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4号

关于天津滨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生产 1950 万块环保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滨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滨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生产 1950 万块环保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45万元在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公路5859号淘汰原有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改建环保砖生产线项目。依托原有厂区用房及设备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21999.8m²，总建筑面积1832.25m²。建设内容为：改建环保砖生产线，产品利用渣石粉、废沙、水泥浆等原料搅拌成型，经自然养护后成品。预计年生产1950万块。项目供水、供电均由市政管网提供，办公楼内采用空

调采暖制冷，生产区不制冷、不采暖。项目拟于2019年3月开工。项目环保投资9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营运期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收集储存、排污口规范化、环保竣工验收及监测等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单位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的搅拌机和运输车洗涤废水汇入废水沉淀池，上层清水回用于生产（作原料水）。下层沉淀用作低档铺路砖，不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外排废水为原有员工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污染物浓度须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二）营运期项目生产工序在车间内进行，外购原料现用现进，不存储；搅拌在密闭设备中，须满足无粉尘产生、无废气排放；确保原材料在运输中无粉尘产生。

（三）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制砖机、叉车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南、西、北侧厂界噪声

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制砖废料为一般固废,作为原料重新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产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申领排污许可证。

八、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

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

九、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3 级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 级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7、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 年 2 月 3 日

抄送：安监部